

采购编号：jsfscg25-00002873/000170857

## 手持式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9 月 03 日

2025年09月03日

## 目录

|                   |    |
|-------------------|----|
| 目录 .....          | 2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投标须知 .....     | 6  |
|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 24 |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 9  |
| 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  | 37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 41 |
|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64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6000250725125081-16261204

2、项目名称：手持式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3、预算资金：992.51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包件 1：484.88 万元。

包件 2：507.63 万元。

本次项目共分为 2 个包件，投标单位可以就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 1 个包件**。独立包件内的货物及服务投标人必须全部响应并进行报价，若发生缺项漏项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价格超过相应包件预算资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 992.51 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不予接受。

包件 1：484.88 万元。

包件 2：507.63 万元。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为保障移动警务应用有序开展，开展新一轮手持式移动警务终端服务的采购。

包件 1：上海市手持式警务终端服务项目（派出所手持式移动警务终端服务）

包件 2：上海市手持式警务终端服务项目（业务综合部门手持式移动警务终端服务）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6、服务内容：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数量与地点，完成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双系统定制服务、SIMKEY 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终端等交付工作。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交付使用后 24 个月。

8、服务地点：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的指定地点。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09-03 至 2025-09-1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 元。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24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4 日 09:30 时**）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 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  
务有限公司。

(3) 提交方式：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  
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联系方式

###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钊路 110 号

项目联系人：周强

联系方式：021-37990110

###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项目联系人：杨益

联系方式：021-67228388

## 第二章投标须知

### 前附（置）表

####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手持式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 2、采购编号：jsfscg25-00002873/000170857
- 3、服务地点：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的指定地点。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为保障移动警务应用有序开展，开展新一轮手持式移动警务终端服务的采购。  
包件 1：上海市手持式警务终端服务项目（派出所手持式移动警务终端服务）  
包件 2：上海市手持式警务终端服务项目（业务综合部门手持式移动警务终端服务）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服务内容：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数量与地点，完成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双系统定制服务、SIMKEY 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终端等交付工作。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交付使用后 24 个月。

#### 二、招标人

#####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钊路 110 号  
项目联系人：周强  
联系方式：021-37990110

#####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项目联系人：杨益  
联系方式：021-67228388

###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四、招标有关事项

-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 3、投标有效期：90 天。
-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

1.1 合同生效后，采购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包件 1:40 万元；包件 2:47 万）；

1.2 项目服务交付后，采购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月服务费用，每 6 个月支付一次（视区财政资金安排计划）；

1.3 尾款支付需通过审计结算后按审计结算价支付，采购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该审计结算价的 100%。

2、质量标准：按双方合同约定。

3、服务内容：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数量与地点，完成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双系统定制服务、SIMKEY 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终端等交付工作。

4、合同履行期限：服务交付使用后 24 个月。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7228388，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选择邮寄方式送达的供应商需电话联系采购中心确认质疑函是否收到。**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 采购文件

###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项目采购需求；
- （5）评标办法；
-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合同格式
- （8）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

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 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资格条件响应表；
-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商务响应表；
- （6）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

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管理费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需求

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

件应规范。

###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 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 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7 投标文件的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

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 开标

###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 六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

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七 定标

###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40 采购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 八. 授予合同

##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pm 10\%$ 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4.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4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 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包 1：10；包 2：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一、手持式警务终端服务采购（包件一）

#### （一）背景与现状概述

2022年11月,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通过向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了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项目,截止2025年10月31日,服务期限届满,为保障移动警务应用有序开展,助力提升上海公安新质战斗力,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计划开展新一轮手持式移动警务终端服务的采购。

#### （二）目标与任务

通过采购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选用具备互联网系统、安全系统两个独立的、相互隔离的应用承载运行环境的智能终端为核心,分别支撑互联网警务应用和公安信息网警务应用,两个系统之间采用安全隔离技术,确保相互独立、应用安全。高效便捷地服务于民警日常工作,提升全体警务人员的工作效率。

#### （三）参考标准

- 1、《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1部分:技术要求》(GA/T1466.1-2018)
- 2、《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2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GA/T1466.2-2018)
- 3、《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3部分:检测要求》(GA/T1466.3-2023)

#### （四）服务采购内容

为一线实战单位购买终端服务732套,适用于一线执法民警,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双系统定制服务、SIM KEY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 序号 | 服务类型        | 配置要求                                                         | 数量(套) |
|----|-------------|--------------------------------------------------------------|-------|
| 1  | 手持式警务终端通信服务 | 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双系统定制服务、SIM KEY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 732   |

## （五）技术服务要求

### 1、手持式警务终端套餐服务要求

同时开通移动互联网（用于终端互联网系统）及公安专用网络（上海市公安局指定APN或VPDN专网，用于终端安全系统，实现与上海市公安局现有移动警务接入平台数据通道的安全连接）。

#### ▲SIM 卡号码的归属地必须为上海市。

根据公安部《移动警务无线专用传输链路技术要求》为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提供安全可靠的 5G 无线服务网络及专线传输链路，专线链路总带宽不小于两千兆（应配备两路千兆专线冗余接入），且能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扩容。**投标单位需明确 5G 专线传输链路的保障服务方案，投标人应对专线链路带宽服务保障编制技术服务方案，确保网络及安全方面各项功能与性能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在5G无线专线传输链路接入方面，必须统一接入市局移动警务平台。如投标单位自行建立分局专用APN或VPDN接入点，必须按照公安部《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版）》（公科信【2016】79 号）等技术规范要求，同步配备防火墙、准入网关等全套安全防护设备，并进行终端双系统版本定制（私有化网络接入点），实现终端准入控制，切实履行网络安全责任，此类费用由投标人在服务报价中列支。

通信套餐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国内（含本地）5G 上网流量不少于300GB（包含APN 或VPDN以及互联网流量），在套餐内高速流量即将用完时，中标人应开启连续短信提醒，并采取降速、限流等措施，不得额外产生套餐服务费用外的通信费用。中标人应承诺在服务周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网络不得中断。

（2）国内（含本地）主叫不少于2000分钟；

（3）国内（含本地）短信不小于500条；

（4）虚拟网内本地通话时间不限；来电显示；彩铃功能；国内接听电话免费；

（5）套餐服务周期为24个月；

（6）每张主卡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两张副卡，共享套餐内语音、数据流量以及短信，不得额外产生套餐服务费用外的通信费用；上述副卡主要用于警务工作需要。

### 2、手持式警务终端服务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均为通用的、符合行业标准，仅为满足基本需求而设定，仅供各投标单位参考使用，不对投标单位的产品选择构成强制约束。各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产品特性，在符合项目核心功能需求的前提下灵活响应，结合参数要求合理选择投标产品。

一线执法终端参数配置：

#### 1) 基本参数

(1) 电池：电池额定容量 $\geq 5200\text{mA}$ ；

(2) 充电：支持不低于 66W 有线充电；

▲(3) 防护能力：支持在 GB/T 4208-2017（国内）标准下达到 IP68 级防尘抗水能力；

▲(4) 处理器：CPU 采用国产高性能芯片；

(5) 显示屏： $\geq 6.5$  英寸，OLED 屏，像素密度不低于 441ppi；

(6) 后置摄像头：最高主摄不低于 5000 万像素，支持 OIS 光学防抖；

(7) 前置摄像头：不低于 1300 万像素；

(8) 运行内存： $\geq 12\text{G}$ ，机身内存： $\geq 256\text{G}$ ；

(9) NFC：内置 NFC 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

## 2) 定制要求

▲(1) 定位：符合公安应用卫星导航装备模式要求。采用可靠的组网和通信方式，保证定位精准、可靠；采用高轨道并联中继技术的卫星定位，避免单颗卫星发生故障，导致定位服务失败；信息交互采用双向通信方式，以实现较高的定位精度；提供检测报告。

▲(2) 独立安全加密芯片模块：内置独立安全加密芯片模块，并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3) 双系统隔离：要求双操作系统，一个系统为个人系统，另一个系统为工作系统。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以及其他信息等两个系统不能互相访问；两个系统须支持一键快速切换。

(4) 指纹识别：双系统分别独立指纹设置，支持息屏状态下使用不同指纹直接进入相应系统。

(5) 基于 Wifi 扫描的融合定位功能，作为辅助定位能力，但不得通过 Wifi 功能进行网络外联及数据传输。

## 3、双系统定制服务

根据标准要求，对终端自下而上全方位的进行安全加固，隔离安全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通过在安全系统应用严格的安全策略确保系统信息不会泄露，且应当能够通过在线方式对终端系统进行必要的系统升级和安装补丁。终端设备需按标准要求开展操作系统层面的定制（需要终端厂商完全开放底层接口，一般由原厂商或其授权厂商负责定制），确保互联网系统与工作系统安全隔离，定制的终端应提前预装可信管理组件，通过（GA/T 1466系列标准以及GA/T 2001-2022标准）开展的符合性检测，并获得检验报告（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具备基于可信根构建信任链、提供可信计算安全防护的能力。

系统须防Root，防刷机，禁止刷成普通消费者版本。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ROM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有一个系统。

#### 4、SIM KEY 电话卡服务

- 1) 兼顾运营商电话卡和PKI安全功能，兼容移动设备的ISO7816接口；
- 2) 用户存储空间不低于32K，可用于安全存储个人信息、密钥、数字证书；
- 3) 支持国家安全密码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密钥算法、同时兼容 DES/3DES密码算法，实现加密/解密功能；
- 4) 支持 RSA1024/2048，公钥算法及其密钥对生成，可实现签名、验证、身份识别功能；
- 5) 支持国密商用密码算法SM1、SM2、SM3和SM4算法；
- 6) 产品内置硬件随机数发生器；
- 7) 支持X.509数字证书存储；
- 8) 遵循ISO7816-4国际标准；
- 9) 可与上级现有移动警务平台VPN 客户端兼容；
- 10) 支持移动、电信、联通等运营商的电话卡应用；
- 11) 片内Flash可擦除次数不低于10万次，插拔次数不低于1万次；
- 12) 支持带电插拔保护功能；
- 13) 硬件码不可被修改。

#### 5、终端安全管理服务

按照全国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GB/T 1466.1-2018）和《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GB/T 1466.2-2018）等标准要求，智能警务终端需进行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必须与现有上海公安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无缝衔接。服务周期内，在移动警务III类区、移动警务II类区等移动警务应用区域，实现终端安全管理（终端注册入网）、终端访问控制、终端外设管理（有、无线接口管理）、终端基础信息采集上报、终端报表管理、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并能够根据上级最新规范或用户要求对终端管理平台进行免费优化、完善。

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具体功能：要求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对移动警务终端提供基本管理、设备管理、网络管理、模式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组织管理、系统管理、系统监控、报表管理、外部接口等功能。

## 二、手持式警务终端服务采购（包件二）

### （一）背景与现状概述

2022年11月，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通过向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了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项目，截止2025年10月31日，服务期限届满，为保障移动警务应用有序开

展，助力提升上海公安新质战斗力，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计划开展新一轮手持式移动警务终端服务的采购。

## （二）目标与任务

通过采购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选用具备互联网系统、安全系统两个独立的、相互隔离的应用承载运行环境的智能终端为核心，分别支撑互联网警务应用和公安信息网警务应用，两个系统之间采用安全隔离技术，确保相互独立、应用安全。高效便捷地服务于民警日常工作，提升全体警务人员的工作效率。

## （三）参考标准

- 1、《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技术要求》（GA/T1466.1-2018）
- 2、《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GA/T1466.2-2018）
- 3、《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3 部分：检测要求》（GA/T1466.3-2023）

## （四）服务采购内容

为综合业务部门购买终端服务625套、交通执法购买终端服务198套，适用于综合业务、交通执法民警，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双系统定制服务、SIM KEY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 序号 | 服务类型              | 配置要求                                                          | 数量（套） |
|----|-------------------|---------------------------------------------------------------|-------|
| 1  | 手持式警务终端通信服务（综合业务） | 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双系统定制服务、SIM KEY 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 625   |
| 2  | 手持式警务终端通信服务（交通执法） | 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双系统定制服务、SIM KEY 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 198   |

## （五）技术服务要求

- 1、手持式警务终端套餐服务要求
- 同时开通移动互联网（用于终端互联网系统）及公安专用网络（上海市公安局指定APN

或VPDN专网，用于终端安全系统，实现与上海市公安局现有移动警务接入平台数据通道的安全连接）。

**▲SIM 卡号码的归属地必须为上海市。**

根据公安部《移动警务无线专用传输链路技术要求》为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提供安全可靠的 5G 无线服务网络及专线传输链路，专线链路总带宽不小于两千兆（应配备两路千兆专线冗余接入），且能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扩容。**投标单位需明确 5G 专线传输链路的保障服务方案，投标人应对专线链路带宽服务保障编制技术服务方案，确保网络及安全方面各项功能与性能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在5G无线专线传输链路接入方面，必须统一接入市局移动警务平台。如投标单位自行建立分局专用APN或VPDN接入点，必须按照公安部《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版）》（公科信【2016】79 号）等技术规范要求，同步配备防火墙、准入网关等全套安全防护设备，并进行终端双系统版本定制（私有化网络接入点），实现终端准入控制，切实履行网络安全责任，此类费用由投标人在服务报价中列支。

通信套餐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国内（含本地）5G 上网流量不少于300GB（包含APN 或VPDN 以及互联网流量），在套餐内高速流量即将用完时，中标人应开启连续短信提醒，并采取降速、限流等措施，不得额外产生套餐服务费用外的通信费用。中标人应承诺在服务周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网络不得中断。

（2）国内（含本地）主叫不少于2000分钟；

（3）国内（含本地）短信不小于500条；

（4）虚拟网内本地通话时间不限；来电显示；彩铃功能；国内接听电话免费；

（5）套餐服务周期为24个月；

（6）每张主卡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两张副卡，共享套餐内语音、数据流量以及短信，不得额外产生套餐服务费用外的通信费用；上述副卡主要用于警务工作需要。

## 2、手持式警务终端服务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均为通用的、符合行业标准，仅为满足基本需求而设定，仅供各投标单位参考使用，不对投标单位的产品选择构成强制约束。各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产品特性，在符合项目核心功能需求的前提下灵活响应，结合参数要求合理选择投标产品。

### ①综合业务终端参数配置：

#### 1) 基本参数

**▲(1) 电池：电池容量≥6000mAh；**

(2) 充电：支持不低于 80W 有线快充；

**▲(3) 防护能力：支持在 GB/T4208-2017（国内）标准下达到 IP68 级防尘抗水能力；**

(4)处理器：主流国产高性能芯片或 CPU $\geq$ 八核，主频 $\geq$ 3.2GHz；

(5)显示屏： $\geq$ 6.5 英寸，OLED 屏，屏幕刷新率不低于 120Hz。屏幕像素密度 PPI 不低于 441；

(6)后置摄像头：具备不低于 5000 万像素主摄，不低于 5000 万像素超广角，支持自动对焦，支持 OIS 防抖；

(7)前置摄像头：不低于 3200 万像素；

(8)运行内存： $\geq$ 12G，机身内存： $\geq$ 512G；

(9)NFC：内置 NFC 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

## 2)定制要求

▲(1)定位：符合公安应用卫星导航装备模式要求。采用可靠的组网和通信方式，保证定位精准、可靠；采用高轨道并联中继技术的卫星定位，避免单颗卫星发生故障，导致定位服务失败；信息交互采用双向通信方式，以实现较高的定位精度；提供检测报告。

▲(2)独立安全加密芯片模块：内置独立安全加密芯片模块，并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3)双系统隔离：要求双操作系统，一个系统为个人系统，另一个系统为工作系统。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以及其他信息等两个系统不能互相访问；两个系统须支持一键快速切换。

(4)指纹识别：双系统分别独立指纹设置，支持息屏状态下使用不同指纹直接进入相应系统。

(5)基于 Wifi 扫描的融合定位功能，作为辅助定位能力，但不得通过 Wifi 功能进行网络外联及数据传输。

## ②交通执法终端参数配置：

### 1)基本参数

(1)电池：电池额定容量 $\geq$ 5200mA；

(2)充电：支持不低于 66W 有线充电；

▲(3)防护能力：支持在 GB/T 4208-2017（国内）标准下达到 IP68 级防尘抗水能力；

▲(4)处理器：主流国产高性能芯片；

(5)显示屏： $\geq$ 6.5 英寸，OLED 屏，像素密度不低于 441ppi；

(6)后置摄像头：最高主摄不低于 5000 万像素，支持 OIS 光学防抖；

(7)前置摄像头：不低于 1300 万像素；

(8)运行内存： $\geq$ 12G，机身内存： $\geq$ 256G；

(9)NFC：内置 NFC 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

### 2)定制要求

▲(1)定位：符合公安应用卫星导航装备模式要求。采用可靠的组网和通信方式，保证

定位精准、可靠；采用高轨道并联中继技术的卫星定位，避免单颗卫星发生故障，导致定位服务失败；信息交互采用双向通信方式，以实现较高的定位精度；提供检测报告。

▲(2)独立安全加密芯片模块：内置独立安全加密芯片模块，并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3)双系统隔离：要求双操作系统，一个系统为个人系统，另一个系统为工作系统。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以及其他信息等两个系统不能互相访问；两个系统须支持一键快速切换。

(4) 指纹识别：双系统分别独立指纹设置，支持息屏状态下使用不同指纹直接进入相应系统。

(5) 基于 Wifi 扫描的融合定位功能，作为辅助定位能力，但不得通过 Wifi 功能进行网络外联及数据传输。

### 3、双系统定制服务

根据标准要求，对终端自下而上全方位的进行安全加固，隔离安全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通过在安全系统应用严格的安全策略确保系统信息不会泄露，且应当能够通过在线方式对终端系统进行必要的系统升级和安装补丁。终端设备需按标准要求开展操作系统层面的定制（需要终端厂商完全开放底层接口，一般由原厂商或其授权厂商负责定制），确保互联网系统与工作系统安全隔离，定制的终端应提前预装可信管理组件，**通过（GA/T 1466系列标准以及GA/T 2001-2022标准）开展的符合性检测，并获得检验报告（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具备基于可信根构建信任链、提供可信计算安全防护的能力。

系统须防Root，防刷机，禁止刷成普通消费者版本。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ROM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有一个系统。

### 4、SIM KEY 电话卡服务

- 1) 兼顾运营商电话卡和PKI安全功能，兼容移动设备的ISO7816接口；
- 2) 用户存储空间不低于32K，可用于安全存储个人信息、密钥、数字证书；
- 3) 支持国家安全密码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密钥算法、同时兼容 DES/3DES 密码算法，实现加密/解密功能；
- 4) 支持 RSA1024/2048，公私钥算法及其密钥对生成，可实现签名、验证、身份识别功能；
- 5) 支持国密商用密码算法SM1、SM2、SM3和SM4算法；
- 6) 产品内置硬件随机数发生器；
- 7) 支持X.509数字证书存储；
- 8) 遵循ISO7816-4国际标准；

- 9) 可与上级现有移动警务平台VPN客户端兼容;
- 10) 支持移动、电信、联通等运营商的电话卡应用;
- 11) 片内Flash可擦除次数不低于10万次, 插拔次数不低于1万次;
- 12) 支持带电插拔保护功能;
- 13) 硬件码不可被修改。

#### 5、终端安全管理服务

按照全国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GB/T 1466.1-2018)和《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GB/T 1466.2-2018)等标准要求,智能警务终端需进行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必须与现有上海公安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无缝衔接。服务周期内,在移动警务III类区、移动警务II类区等移动警务应用区域,实现终端安全管理(终端注册入网)、终端访问控制、终端外设管理(有、无线接口管理)、终端基础信息采集上报、终端报表管理、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并能够根据上级最新规范或用户要求对终端管理平台进行免费优化、完善。

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具体功能:要求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对移动警务终端提供基本管理、设备管理、网络管理、模式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组织管理、系统管理、系统监控、报表管理、外部接口等功能。

### 三、增值服务

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网络流量、通话时长、定制彩铃、副卡套餐等服务增值类内容,投标单位可根据手持式警务终端服务特点及要求开展服务的优化工作。要求该服务内容贴合手持式警务终端业务需求,更好的服务警务终端业务辅助及公安日常工作要求。

### 四、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数量与地点,完成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双系统定制服务、SIMKEY 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终端等交付工作。

### 五、服务实施要求

1、中标方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便捷、具有操作性的实名认证开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为用户办理开卡或由用户方指定代理人,凭有效证件统一办理开卡等操作方式,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必须完成开卡。

2、考虑到服务终端的配发量较大,投标单位需根据分局实际需求,制定服务终端配发

全流程方案，可根据派出所、交警支队、综合业务部门等分步配发，确保配发工作有序。中标方需根据招标方要求，安排足够的人员，协助开展 SIM KEY 电话卡身份证书制证、终端注册、入网调试、设备配发等工作，确保配发至全体民警手中的终端可正常使用。

3、中标方需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在服务周期内提供两名驻场工程师（节假日及重要时间节点按用户要求上岗），一名具体负责终端安全管控系统运行维护，一名具体负责终端设备软硬件维护。

4、中标方应提供所有产品完整的产品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维护工具。考虑到公安移动警务工作的特殊性，中标方应提供不少于采购量 3%完整的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及对应服务所包含的所有配件（具体配置要求与采购需求相同或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标准）作为备品备件。

备注：采购人为了实现“零库存”的管理目标，上述终端在交付前存放于中标方处。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负责上述配件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并承诺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将上述部署到位。

4、本项目为“交钥匙”服务，中标单位需自行开展服务终端的投入正常使用前的适配、入网注册、调试等工作，确保交付给用户的服务终端与通信套餐可用，如因中标单位所投产品、技术服务等缺陷或无法完成终端适配接入的，由中标单位免费整改至合格，由此产生的终端适配、系统升级改造、接入调试或涉及通信线路安全加固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六、服务期内维护要求

1、所有产品的保修、维护期从服务交付生效之日起计算。在服务周期内，投标方须提供全部硬件设备保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维保服务）和日常维护服务（7×24 小时服务）。承诺在服务周期内对全部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设备提供无条件保修服务（无条件保修服务包括屏幕、主板等整机主要部件进水、摔落等各类人为原因造成的任何主机受损维修）。

售后服务应急响应时间不得低于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小时。一般系统级故障解决时间不得高于 4 小时，复杂系统级故障解决时间不得高于 8 小时，硬件级故障解决时间不得高于 72 小时。

设立或指定专门从事本次服务工作的部门，并有合理的职能划分和岗位设置。根据行业特性，配置符合岗位要求并有相应资质水平的服务技术或业务人员。

2、服务期内如出现设备损坏，且无法当场解决修复的，中标方需提供相应的备机或备件顶替，不得影响用户使用。

3、中标方必须配合采购人进行任何涉及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及其配件的各类系统调试和软件功能测试工作。

4、投标方应根据投标产品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函；
- （2）资格条件响应表；
-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商务响应表；
- （7）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10）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内。

### （二）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需求理解
- （3）服务设备配置、技术参数
- （4）服务方案
- （5）人员配置
- （6）售后服务
- （7）数据与信息安全服务
- （8）企业综合实力
- （9）类似项目业绩

（10）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3.2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3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

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审细则

###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权重 | 评分细则                                                                                                                                                                                                                                                                            |
|----|-----------------------|----|---------------------------------------------------------------------------------------------------------------------------------------------------------------------------------------------------------------------------------------------------------------------------------|
| 1  | 报价<br>(10 分)          | 10 | <p>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p> <p><b>本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b></p>                                                                                                                                                                                                       |
| 2  | 需求理解<br>(10 分)        | 10 | <p>根据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需求内容的理解。重点针对终端服务目标、套餐及终端选型、终端适配及安全接入等进行充分调研，对服务内容科学、详细、合理的设计与规划，贴合上海公安警务终端应用实际需求，匹配招标需求。</p> <p>对需求理解内容详细、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7-10 分；</p> <p>对需求理解一般，内容较好的得 3-6 分；</p> <p>对需求理解不清晰，或终端适配、安全接入等方面需求理解不到位的，不能较好的匹配招标需求的得 0-2 分。</p> <p>综合评定</p>                            |
| 3  | 服务设备配置、技术参数<br>(15 分) | 15 |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的套餐配置、服务终端设备参数、双系统定制服务、终端安全管理服务等开展评审。</p> <p>所提供的服务设备配置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得 15 分；</p> <p>所提供的服务设备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条“▲”条款负偏离扣 3 分；每一条非“▲”条款负偏离扣 2 分；扣分到 0 为止。</p> <p><b>（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p>                                                                                         |
| 4  | 服务方案<br>(25 分)        | 25 | <p>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载明的具体目标与任务、服务采购内容、技术服务要求、服务实施以及维护要求等，一一对应地提出详细并具可操作性的服务方案。</p> <p>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作出科学准确的分析，具有完整的服务方案设计、实施安排的，得 18-25 分；</p> <p>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好的，具有较为完整服务方案设计、实施安排的，得 8-17 分；</p> <p>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的，缺少服务设计、实施安排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7 分。</p> <p>综合评定</p>                |
| 5  | 人员配置<br>(10 分)        | 10 | <p>根据警务终端服务项目中涉及业务内容配置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等，要求人员配备的年龄、学历、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构成具有相当的合理性，根据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综合评定。</p> <p>投标单位针对项目服务所需要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7-10 分；</p> <p>投标单位针对项目服务所需要人员配置较好的得 3-6 分；</p> <p>投标单位针对项目服务所需要人员配置一般的得 0-2 分。</p> <p>综合评定</p> <p><b>（项目人员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b></p> |

|   |                     |    |                                                                                                                                                                                                                                                                                                                                                                                                          |
|---|---------------------|----|----------------------------------------------------------------------------------------------------------------------------------------------------------------------------------------------------------------------------------------------------------------------------------------------------------------------------------------------------------------------------------------------------------|
| 6 | 售后服务<br>(10 分)      | 10 | <p>根据售后服务方案、主要设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维修点配置和维修人员保密管理、售后服务时间和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及其相关软件免费服务期内的服务升级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定。</p> <p>售后服务完善并具有相关承诺、提供了主要设备的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维修点配置和人员管理科学，响应时间短，具有较好的服务升级保障措施的，得 8-10 分；</p> <p>售后服务较好，提供了主要设备的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维修点配置和人员管理较合理，响应时间较短，有较好的服务升级保证措施的得 5-7 分；</p> <p>售后服务一般，未提供主要设备的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的，区内无维修点或人员保密管理措施一般的，无详细的服务升级保证措施的得 1-4 分。</p> <p>未提供对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提供无条件保修服务承诺书的，此项得 0 分。</p> <p>综合评定</p> |
| 7 | 数据与信息安全服务<br>(10 分) | 10 | <p>根据公安部《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1 部分：技术要求》、《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结合上海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网以及分局网络架构，重点针对移动警务终端双系统、容器隔离技术、传输链路安全等提供详细、可行的数据与信息安全实施方案。</p> <p>数据与信息安全实施方案可靠，内容详细，为分局移动警务终端接入安全提供合理性、实用性建议的，得 8-10 分；</p> <p>数据与信息安全实施方案较好的，合理化建议有可操作性的，得 4-7 分；</p> <p>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3 分；</p> <p>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理化建议与可操作性不合理的得 0 分。</p> <p>综合评定</p>                                                  |
| 8 | 企业综合实力<br>(5 分)     | 5  | <p>根据投标单位的履约能力、公司信誉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质证书等综合评定。</p> <p>综合评价：好的得 4-5 分，较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0-1 分。</p>                                                                                                                                                                                                                                                                                                                 |
| 9 | 类似项目业绩<br>(5 分)     | 5  |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类似业绩进行认定。</p> <p>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5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p><b>(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b></p>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资格条件响应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要求                                                                                                                                                                                                                                                                                                                                                                                                 | 响应内容说明<br>(是/否)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法定基本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br>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br>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br>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2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无。                                                                                                                                                                                                                                                                                                                                                                              |                 |              |    |
| 3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              |    |
| 4  | 联合投标    | <b>不允许</b>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要求                                                                                                                                                                                                         | 响应内容说明<br>(是/否)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br>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3  | 质量标准            | 按双方合同约定。                                                                                                                                                                                                   |                 |              |    |
| 4  | 服务内容            |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数量与地点，完成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双系统定制服务、SIMKEY 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终端等交付工作。                                                                                                                |                 |              |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交付使用后 24 个月。                                                                                                                                                                                             |                 |              |    |
| 6  | 付款条件            | 1、合同生效后，采购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包件 1:40 万元；包件 2:47 万）；<br>2、项目服务交付后，采购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月服务费用，每 6 个月支付一次（视区财政资金安排计划）；<br>3、尾款支付需通过审计结算后按审计结算价支付，采购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该审计结算价的 100%。 |                 |              |    |
| 7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                 |              |    |
| 8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                            |                              |  |  |  |
|---|----------------------------|------------------------------|--|--|--|
| 9 | 招标文件<br>中标有★<br>的实质性<br>条款 |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br>要求条款。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开标一览表

### 手持式警务终端服务项目包 1

| 项目名<br>称 | 包号 | 合同履<br>行期限 | 质保期 | 投标总<br>价（大<br>写） | 备注 | 最终报<br>价(总<br>价、元) |
|----------|----|------------|-----|------------------|----|--------------------|
|          |    |            |     |                  |    |                    |

### 手持式警务终端服务项目包 2

| 项目名<br>称 | 包号 | 合同履<br>行期限 | 质保期 | 投标总<br>价（大<br>写） | 备注 | 最终报<br>价(总<br>价、元) |
|----------|----|------------|-----|------------------|----|--------------------|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 序号 | 费用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根据报价分类费用情况编制报价构成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服务内容   |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数量与地点，完成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双系统定制服务、SIMKEY 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终端等交付工作。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服务交付使用后 24 个月。                                                                                                                                                                                             |      |           |
| 服务地址   |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的指定地点。                                                                                                                                                                                           |      |           |
| 质量标准   | 按双方合同约定。                                                                                                                                                                                                   |      |           |
| 付款条件   | 1、合同生效后，采购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包件 1:40 万元；包件 2:47 万）；<br>2、项目服务交付后，采购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月服务费用，每 6 个月支付一次（视区财政资金安排计划）；<br>3、尾款支付需通过审计结算后按审计结算价支付，采购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该审计结算价的 100%。 |      |           |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
| 转让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

日期：年月日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人注册地）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  
为我公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  
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述 | 合同号 | 证明人 | 在标书中的页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无疑问回复函

(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 ”(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如无疑义, 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重要参数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件 1：

| 序号 | 内容                                                                                                              |
|----|-----------------------------------------------------------------------------------------------------------------|
| 1  | SIM 卡号码的归属地必须为上海市。                                                                                              |
| 2  | 防护能力：支持在 GB/T 4208-2017（国内）标准下达到 IP68 级防尘抗水能力；                                                                  |
| 3  | 处理器：CPU 采用国产高性能芯片；                                                                                              |
| 4  | 定位：符合公安应用卫星导航装备模式要求。采用可靠的组网和通信方式，保证定位精准、可靠；采用高轨道并联中继技术的卫星定位，避免单颗卫星发生故障，导致定位服务失败；信息交互采用双向通信方式，以实现较高的定位精度；提供检测报告。 |
| 5  | 独立安全加密芯片模块：内置独立安全加密芯片模块，并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
| 6  | 双系统隔离：要求双操作系统，一个系统为个人系统，另一个系统为工作系统。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以及其他信息等两个系统不能互相访问；两个系统须支持一键快速切换。                               |

说明：投标人需在相关佐证材料中（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等）明显标记出相关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 重要参数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件\_2\_：

| 序号  | 内容                                                                                                              |
|-----|-----------------------------------------------------------------------------------------------------------------|
| 1   | SIM 卡号码的归属地必须为上海市。                                                                                              |
| 2   | 综合业务终端：                                                                                                         |
| 2.1 | 电池：电池容量 $\geq 6000\text{mAh}$ 。                                                                                 |
| 2.2 | 防护能力：支持在 GB/T4208-2017（国内）标准下达到 IP68 级防尘抗水能力。                                                                   |
| 2.3 | 定位：符合公安应用卫星导航装备模式要求。采用可靠的组网和通信方式，保证定位精准、可靠；采用高轨道并联中继技术的卫星定位，避免单颗卫星发生故障，导致定位服务失败；信息交互采用双向通信方式，以实现较高的定位精度；提供检测报告。 |
| 2.4 | 独立安全加密芯片模块：内置独立安全加密芯片模块，并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
| 2.5 | 双系统隔离：要求双操作系统，一个系统为个人系统，另一个系统为工作系统。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以及其他信息等两个系统不能互相访问；两个系统须支持一键快速切换。                               |
| 3   | 交通执法终端：                                                                                                         |
| 3.1 | 防护能力：支持在 GB/T 4208-2017（国内）标准下达到 IP68 级防尘抗水能力。                                                                  |
| 3.2 | 处理器：主流国产高性能芯片。                                                                                                  |
| 3.3 | 定位：符合公安应用卫星导航装备模式要求。采用可靠的组网和通信方式，保证定位精准、可靠；采用高轨道并联中继技术的卫星定位，避免单颗卫星发生故障，导致定位服务失败；信息交互采用双向通信方式，以实现较高的定位精度；提供检测报告。 |
| 3.4 | 独立安全加密芯片模块：内置独立安全加密芯片模块，并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
| 3.5 | 双系统隔离：要求双操作系统，一个系统为个人系统，另一个系统为工作系统。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以及其他信息等两个系统不能互相访问；两个系统须支持一键快速切换。                               |

说明：投标人需在相关佐证材料中（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等）明显标记出相关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件号：

| 序号 | 响应项目        | 主要内容概述 | 详细内容所在<br>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报价          |        |                  |    |
| 2  | 需求理解        |        |                  |    |
| 3  | 服务设备配置、技术参数 |        |                  |    |
| 4  | 服务方案        |        |                  |    |
| 5  | 人员配置        |        |                  |    |
| 6  | 售后服务        |        |                  |    |
| 7  | 数据与信息安全服务   |        |                  |    |
| 8  | 企业综合实力      |        |                  |    |
| 9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 人员配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件号:

[illegible]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手持式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技术方案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2.3 合同履行内容：**

本服务的合同履行内容：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数量与地点，完成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双系统定制服务、SIMKEY 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终端等交付工作。

**2.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七天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方式：

7.2.1 合同生效后，采购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包件 1:40 万元；包件 2:47 万）；

7.2.2 项目服务交付后，采购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月服务费用，每 6 个月支付一次（视区财政资金安排计划）；

7.2.3 尾款支付需通过审计结算后按审计结算价支付，采购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该审计结算价的 100%。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2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赔偿费按每(天)未付合同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甲方支付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清单，廉政协议，保密协议，服务承诺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2 合同模板：

# 手持式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技术方案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2.3 合同履行内容:

本服务的合同履行内容: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数量与地点,完成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双系统定制服务、SIMKEY 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终端等交付工作。

2.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七天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方式:

---

7.2.1 合同生效后, 采购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包件 1:40 万元; 包件 2:47 万);

7.2.2 项目服务交付后, 采购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月服务费用, 每 6 个月支付一次(视区财政资金安排计划);

7.2.3 尾款支付需通过审计结算后按审计结算价支付, 采购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该审计结算价的 100%。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2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赔偿费按每（天）未付合同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甲方支付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清单，廉政协议，保密协议，服务承诺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方责任

发包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方责任

应与发包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质保期结束时止。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1、发包方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方备案。

2、发包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3、发包方负责组织对承包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0~10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0000~50000 元不等。

---

4、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实际损失赔偿。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方责任给发包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5、承包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6、承包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设计施工方案实施。

7、承包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方备案。承包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8、承包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9、承包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10、承包方应主动接受发包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11、承包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

12、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13、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14、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附件 3: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方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方负责。

三、承包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或冰霜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方备案。

8、如发现承包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方加倍承担。

四、承包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方对承包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0~10000 元不等，最高上限为 50000 元

六、因承包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 附件 4: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方在与承包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

4. 承包方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承包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并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发包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方进行 50000-10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方对承包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方认可，处理款从承包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方不得推委。

## 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方备案。

2.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发包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方)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5. 承包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

## 附件 5

### 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公司）

上海市公安局（单位）：

本公司作为上海市公安局（单位）的承建公司，充分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和警务工作信息，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二、【责任体系】本公司将明确本项目的安全责任体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项目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指定（姓名）（职务）为本项目的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具体责任人），其他参与项目人员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并制定出责任追究具体办法和细则；要求公司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签订《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并切实承担起相应的安全工作与管理责任；公司应定期提交安全管理情况报告（逐项对标本承诺事项）。

三、【安全审查】本公司将配合公安机关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并提供真实情况和资料，未经审查同意的人员不派入项目组工作；加强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开展安全教育与管理；不得擅自变动项目人员，项目人员调整或岗位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备并办理相关手续；未经许可，不将项目转包或聘用临时参与人员。

四、【公司人员日常管理】本公司应严格管理并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认真学习并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或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安全保密策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得擅自访问或操作与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开设 FTP、共享文件夹、网络数据和

---

文件服务；不擅自下载、记录、复制、拍摄、摘抄在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公安信息数据；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存入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带离公安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

五、【场所和网络安全】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指派无关人员、未报备人员进入指定工作场所；不将公安机关未认可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

六、【项目保密安全】未经许可，本公司不得擅自向第三方公开、展示、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其他内部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公司内用于项目相关工作的设备、文件资料应建立档案并实施安全管理，防止失控、被窃密和非法浏览。

七、【信息数据防外泄管理】未经许可，本公司不向第三方泄露本公司在工作中知晓的警务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窃取、售卖、公开、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涉及的任何公安信息数据。

八、【开发应用安全】本公司在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公安机关有关信息数据安全的操作规范，采取必要的技术、管理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九、【应急措施】本公司如发现工作中涉及的信息数据或警务工作内容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民警。

十、【离岗管理】本公司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及时退还、清理公安机关的口令、证书、门禁和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未经许可，不将项目内容进行成果转让、商业宣传，未经许可，不将项目的具体内容或案例信息作为投标案例或公司业绩进行宣传。

十一、本公司如未能遵守上述承诺，公安机关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本公司的责任，并作出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日期：                            （公司盖章）

---

## 附件 6

### 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

上海市公安局（单位）：

本人系（公司）员工，现派遣至上海市公安局（单位）负责（项目）工作并承担（岗位），本人充分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和警务工作信息，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二、【场所和网络安全】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带领无关人员或携带无关设备进入指定工作场所；不将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

三、【账号密码安全】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向他人泄露、出借本人用于工作的各类账号、口令和密钥；账号密码必须按照复杂性要求设置，且不将密码记录于电脑、纸张等载体；不得擅自更改系统或用户权限。

四、【设备配置安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不得擅自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安全保密策略；不得擅自安装软件程序或卸载、修改各类安全技术和管理程序；不修改、删除各类审计日志和监控记录；不在信息系统中设置后门或者引入恶意代码等。

五、【项目保密安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翻阅、查看公安机关内与本项目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展示、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其他内部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六、【信息数据存储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得擅自访问或操作与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开设 FTP、共享文件夹、网络数据和文件服务；不得擅自下载、记录、复制、拍摄、摘抄在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公安信息数据；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存入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带离公安机关指定的工作场

---

所。

七、【信息数据防外泄管理】未经许可，不向第三人泄露本人在工作中知晓的警务工作内容；不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窃取、售卖、公开、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涉及的任何公安信息数据。

八、【开发应用安全】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保证云上信息数据不得出云，不以任何方式将云上信息数据下载至本地；不使用未经授权的资源、数据或应用程序接口；警务云开发只使用民警授权的开发账号，且均通过堡垒机进行操作；落实人员变更、开发账号操作、堡垒机账号申请及变更等项目所涉及管理事项监管，做到守规开发、有迹可循；在对授权的各类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共享、应用等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数据分级分类的授权要求，做好日志审计，在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九、【应急措施】如发现工作中涉及的信息数据或警务工作内容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民警。

十、【离岗管理】本人在项目中工作职责或岗位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负责民警报备，并重签本承诺书；本人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妥善移交、清理本人保管、使用的口令、证书、门禁和涉及公安信息数据和警务工作内容的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并继续严格保守已掌握警务工作信息。

十一、本人自愿接受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数据安全的教育及监督检查，本人如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将接受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本人作出的相应处理，本人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日期：

（公司盖章）

## 附件 7

### 公安信息化项目建设保密协议书（企业）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乙方：

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公安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四、乙方工作人员如需接触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五、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六、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从事该项工作的所有人员背景资料，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对从事该项工作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组织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因故中途退出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十、如发生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

---

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一、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二、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

身份证号码：